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8-14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摘要、实施考核办法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 4 月 19 日，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具体详细内容请查看 2018 年 4 月 20 日及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会议同意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增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主要行权条件	修订后主要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8 年-2019 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8 年-2019 年，本次激励计划将从公司层面、子公司

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嘉联支付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三个方面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	--

上述主要行权条件新增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8 年-2019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相对于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相对于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 1、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以上修订，公司已在《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中同步更新，具体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